Sanggau縣環境監管與執法：文件與現實之間



當文件開口，自然卻在哀號

西加里曼丹Sanggau縣如今站在關鍵岔路口。一方面，自加里曼丹油棕、橡膠與金合歡種植園最初興起的1980年代以來，豐富的自然資源便使這裏成為投資熱點；另一方面，生態後果已切實顯現：洪水、煙霾、高溫及河流乾涸，成為失控開發結出的“果實”。引發廣泛關注的PT SBW涉嫌污染Lape河事件，只是更大問題的冰山一角。諷刺的是，PT SBW此前已因環境影響評價文件（AMDAL）與現場狀況不符，而被處以行政制裁。這不只是程序違規，更是對環境保護基本原則的背叛。

規範與實踐的裂縫：AMDAL成為只在紙面上存活的“死牌”

2009年第32號《環境保護與管理法》（UU PPLH）明確規定，每項經營活動必須具備作為環境許可依據的環境影響評價。若發現文件與實際實施不符，如PT SBW的情況，行政制裁本應成為更嚴厲制裁的入口，現實卻並非如此。南加里曼丹18家礦業企業未滿足AMDAL要求卻仍獲准運營，呈現出同樣模式：監管薄弱、機構協調不良，以及環境條件未達標仍繼續發證。這不僅是技術問題，更是環境執法的系統性失靈。

疏忽不是理由：失去效力的刑事威懾

UU PPLH第99條第1款規定，因疏忽造成污染者，可被處至少一年監禁及最高30億印尼盾罰款；若屬故意行為，則處罰更重：3至10年監禁、30億至100億印尼盾罰款。這說明，疏忽同樣構成可追究刑責的違法行為。

Sanggau工業人工林特許經營地發生森林火災，直至造成嚴重煙霾後才受到處理，正是本應追究刑責的疏忽實例。忽視防火的HTI企業，已經違反許可及AMDAL文件規定的環境管理義務。

污染者付費原則

UU PPLH採納污染者付費原則，要求企業對受損環境的恢復負責。但在PT CUT毀林案中，企業卻僅被“要求重新種樹”，暴露出原則與執法現實的不一致。輕微行政處罰，且未附加可衡量的環境修復責任，表明國家對環境違法者仍然“溫柔”。

土地衝突歷史：遲遲未解的根源

印度尼西亞的森林管理衝突並非新現象。自殖民時代起，集中化林業政策便忽視當地社區權利。十九世紀科學林業把森林視為“無人區域”、把人視為“威脅”的範式，仍殘留於1967年第5號及1999年第41號林業法律之中。

國家將森林“國家化”，宣稱森林屬於國家，並排除原住民族權利。1960年《土地基本法》（UUPA）本應為土地資源管理提供統一法律框架，卻被置於一旁；相互重疊的部門法律由此出現，為大規模自然資源開採創造機會。

在Sanggau，土地衝突的遺產十分明顯。種植園與礦業企業在社區世代管理的土地上運營，而原住民族對森林與河流的權利仍被忽視。Binjai村居民仍實踐習慣法制裁，要求以地方智慧解決PT SBW案。這是對國家法律霸權的抵抗——因為國家法律常常偏向企業。

監督：權力分散，問責收窄

環境執法的一大弱點，是權限碎片化。縣環境部門負責覈實與日常監督，礦業技術監管權卻歸能源與礦產資源部（ESDM）。機構間協調往往不充分，導致許多違法行為未被發現。

更嚴重的是，獲發陸地許可的金礦卻在卡普阿斯河流域開採，Toba區鋁土礦則填埋泥炭沼澤；這些案例表明，企業常在許可和環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沒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會成為無視規則的企業的“運營成本”。

財政困境：地方對中央與投資的依賴

地方轉移支付（TKD）佔西加里曼丹收入53.4%，這種依賴帶來困境。TKD削減5,220億印尼盾，迫使地方政府聚焦基本公共服務，犧牲環境監管與執法。另一個諷刺出現在Entikong區：2025年人員與貨物口岸收入達950億印尼盾，周邊村莊卻仍缺電、道路損壞、許多學校破敗，回到地方的資金與當地向國庫作出的貢獻並不相稱。

“害怕失去投資”的擔憂，常成為執法薄弱的理由。實際上，不永續投資反而損害地方：地方收入

沒有顯著增長，環境修復成本卻高得多。真正的投資者，其實是長期以永續方式管理人力資源的社區自身。

更嚴重的是，獲發陸地許可的金礦卻在卡普阿斯河流域開採，Toba區鋁土礦則填埋泥炭沼澤；這些案例表明，企業常在許可和環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沒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會成為無視規則的企業的“運營成本”。

建議：邁向公正的環境治理

更嚴重的是，獲發陸地許可的金礦卻在卡普阿斯河流域開採，Toba區鋁土礦則填埋泥炭沼澤；這些案例表明，企業常在許可和環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沒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會成為無視規則的企業的“運營成本”。

加強刑事制裁與環境修復

行政制裁應成為刑事追究的入口，而非替代品。對被證實違反AMDAL、破壞環境的企業，必須依法追究刑責，並依UU PPLH第119條附加環境修復責任。法官應適用2023年第1號《關於審理環境案件指南的最高法院條例》，要求按照修復計劃恢復環境。

獨立監督與公衆參與

監督不能僅依靠政府人員。公民社會、高校與媒體必須成為監督夥伴。村幹部記錄並傳播PT SBW事件，正是社區能成為有效監督者的具體例子。

法規協調與土地衝突解決

必須重新確立1960年UUPA作為公平管理土地資源的統一法律框架。土地衝突應通過承認原住民族權利來解決，而非採取壓制手段。Binjai村社區提出的習慣法制裁，應納入環境案件處理。

增強社區能力

真正的投資者是人民自身。社區已有數百年永續管理自然資源的經驗。政府、公民社會與高校的職責，是提升社區能力、提供資本，並建立市場網路。

經濟自主

地方政府應推動地方企業或地方國有企業運作，直接對接社區生產活動，包括政府及其發展夥伴直接管理的計畫；同時，通過培訓管理人員、改善組織治理，優化既有生產合作社或村辦企業（Bumdes）。

結語：公正、永續且繁榮的Sanggau

Sanggau是加里曼丹首個擁有大型油棕、橡膠與金合歡種植園的縣。這段經驗應成為教訓，而非負擔。聰慧且富有鬥志的Sanggau青年，是推動變革的寶貴資產。

地方政府、地方政治精英、地方與中央民意代表，以及所有利益相關方，是時候大聲說出社區所承受的不公。保護森林與環境不是發展的障礙，而是持續生活的基礎。

綿延1,143公里的卡普阿斯河，是西加里曼丹的生命脈搏。河流污染、空氣充斥煙霾、森林消失時，

受苦的不僅是Sanggau，而是整個西加里曼丹生態系統。嚴格的環境監管與執法不是可選項，而是未來世代得以延續生活的必需。

閱讀全文